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蒋新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 年 10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湖南师范大学 副校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国际私法学、法律逻辑学教学研究	是否为校领导牵头成果	是
工作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13973123331
电子信箱	jxmiao@sina.com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36 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1.2002 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科优秀成果奖; 2.2016 年获第十一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2019 年获第十二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4.2022 年获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科研奖: 1.2009 年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2.2002 年获湖南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2004 年获湖南省第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2008 年获湖南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2012 年获湖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其他奖: 1.2016 年获“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2.2016 年获“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 3.2013 年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4.2013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2012 年被教育部授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6.2008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7.2008 年获湖南省第五批“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8.2008 年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9.2007 年获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家”称号。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无		
主要贡献	作为本成果的主持人和国际法学科带头人,为推动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研究生教育做出了突出贡献。具体内容如下: 1.提出了“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对该模式的论证和实施给予了全面指导。 2.主持教育部首批国家级新文科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3.主持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被评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		

	程，主持的“国际私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4. 主编《国际税法》和《法律逻辑学教程》等多部教材，其中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2部、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1部；《国际私法学》被确定为国家精品课程专用教材并被湖南省推荐参评全国优秀教材。主编《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发表多篇教学改革论文，其中《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一文获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肯定性批复和时任教育部部长陈宝生的肯定性批示。 此外，还入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研究生情况	担任研究生导师以来，共指导研究生200多名。在工作中，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恪守学术规范和遵守学术道德，重视对研究生学术研究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强化学术自律，身正为范，在学术学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时刻注意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带动研究生健康成长。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多人获得省优秀毕业生称号，10余篇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在研究生培养教育中，重视运用创新性知识及科研过程来培养优秀人才，重视规范管理，对在读研究生确定每两周一次读书报告及学术交流和面对面指导，对研究生学术论文的选题、文献资料查找、框架结构、写作方法以及语言表达进行全方位跟进，构建了良好的师生关系。重视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每年组织学生，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外出进行课题调研、学术交流，参与立法、司法相关的实践活动，扩大学生的视野，坚定学生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在进行科研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的规定管理科研经费，在确定的开支范围内使用经费，使国家科研费用落在实处。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